

和樂融榮。樂齡好時光

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活動
-比賽規則同意書-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作品序號	(由承辦單位通知)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 聯絡方式	單位/學校	(無可免填)	
	電話		行動電話
	電子郵件		
	聯絡地址		
規定項目	<p>參賽人保證已確實了解本活動之徵件辦法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參賽作品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益歸屬交通部觀光局所有；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對參賽作品有於網站公告之權利；入選作品，主辦單位得將原件重製物用於展覽、宣傳、出版和產業技術合作等用途之權利。</p> <p>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，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三、得獎者及其作品的義務：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本攝影比賽之各項公開展示活動，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。若得獎者因故不克前往應派請代理人出席。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</p> <p>四、得獎名額，視實際評選結果，必要時得從缺。</p> <p>五、獎金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繳所得稅。</p>		
參賽者暨 法定代理 人同意書	參賽者親筆簽名		身分證字號

證明文件 (請將掃描檔 / 手機拍攝可，需有正反面，請檢附於下方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